（上接B077版）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止。

5、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存在的风险

尽管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品种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本次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当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上述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理财事项。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600.0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4,800.00	4,800.00	132,619.81	0
3	其他类	2,500.00	2,500.00	140,035.88	0
合计		8,100.00	8,100.00	273,255.6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了，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其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3]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经营活动） 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整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3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损或变相有损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8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9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确认方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采用其他方式的，按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1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2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3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第五十七条股东向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股东向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6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海外上市； （五）公司发行证券； （六）公司股份回购；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海外上市； （五）公司发行证券； （六）公司股份回购；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17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5、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的董事、监事人数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6、股东所投票数的总和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选票数的，该股东投票有效，实际投票数与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 7、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如下： 1、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顺序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董事或监事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但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是指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分别计算。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不同监事会成员之间的表决权分别计算。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的关系，除非这些企业之间可以通过国家控股而具有影响其独立性的共同管理人员的关系、或该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或该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受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一般不构成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该企业的权益达到可以对该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产生影响的情形，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占有权益的权益总额达到该企业总股本的5%以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还指因为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可以影响到上述人士的权益，或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与上述人士的关系而在该企业所享有的权益可能优于其他非关联方的情况。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投资、投资性比较大的项目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赁或者承租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或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人”指： （一）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上述1项所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1、2、3项所述人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3、由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1、2项所述人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指： （一）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以该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格或该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费用为参考依据；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原则，且公司对关联人的财务资助还应当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三）公司提供担保，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原则，且公司对关联人的担保还应当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公司租赁资产，以该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格为参考依据； （五）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原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惯例协商确定交易的具体条件和费用； （六）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现金方式出资，其出资比例应当不高于公司对该项目的预计投资额的50%，且公司对该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应当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情况，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关联股东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作出说明后，由股东大会决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的名单，提请股东大会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但非关联股东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该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但该股东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该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作出书面回避申请，其回避申请应当具体列明其在股东大会上拟回避的具体事项，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应当对该回避申请的合法、有效性作出初步判断，并将其初步判断的结果通知该股东。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应当对拟回避表决的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该股东不应当回避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该股东的关联关系，并决定该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有权参加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